

臺北市政府 110.12.27. 府訴三字第 110610728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4392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原處分關於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腦程式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5 日與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終止勞動契約，惟未依規定於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，乃以 110 年 4 月 19 日等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、第 53 條之 1 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4392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

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……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。」第 53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……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(勞工退休金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	雇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，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發給勞工。	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	1.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： 1.第 1 次：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(即現行第 45 條之 1)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受疫情影響，不僅業務受衝擊，債權人也來要債。訴願人已持續與債權人溝通協商分期還款，唯獨○君不願意分期，原處分機關不僅沒有協調，且重罰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不合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其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依規定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談話紀錄及○君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 2 分之 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且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，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、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，自負有遵守之義務。經查：
- (一) 原處分關於處罰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部分：
- 1、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為例），○員任職期間、離職事由及資遣通報期日為何？○員於 109 年 8 月 5 日到職，至 110 年 2 月 15 日離職，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 日通知○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終止契約……。問：承上所述，貴公司如何給付○員 110 年 2 月份工資及資遣費？答：……資遣費……迄今仍未給付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  - 2、基上，○君於 109 年 8 月 5 日到職，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5 日終止其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訴願人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給與標準及期限，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。惟迄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仍未給付○君資遣費，顯已逾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，是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尚難以業務受疫情影響或○君不願與其協商分期還款為由，即遲延給付勞工資遣費。又原處分機關審

酌訴願人違規情節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 原處分關於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部分：

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，該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次查該條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新增第 53 條之 1 有關主管機關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之規定，惟本府並未將該條所定主管業務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，則該部分之處分自應由本府為之。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作成處分，姑不論該部分之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關於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